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郵編：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 269 Wangdun Road, Suzhou 215028, China

電話/Tel: (+86)(521)62720177 傳真/Fax: (+86)(521)62720199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关于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贵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

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现场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翁纪远委托代理人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如下：

-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翁纪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孙海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陈勇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黄建新

朱玲

高峰

日期: 2017年5月19日

